

为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

宁夏法学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

2023年,我区“法学研究下基层”活动启动以来,聚焦重点工作内容,凸显服务功能,丰富活动内容,创新活动载体,活动成果丰硕,达到了预期目的。特别是专家组先后多次深入城市和农村社区,了解基层社情民意,充分体现了我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良好的作风。

履行群团组织职能 发挥方向引领作用

法学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,是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。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,是党对法学会组织第一位的要求;做好对法学法律界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,是贯穿法学会工作的“一条红线”。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增强大局观念,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,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始终坚持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自信、法治理论自信、法治制度自信、法治文化自信,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、法学理论体系的完善,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、捍卫者。始终坚持法学会

研究正确的政治方向,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,找准思想认识的共同点、利益关系的交汇点、化解矛盾的切入点,引导社会情绪,增进社会共识,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。

凸显应用对策研究优势 发挥理论支持作用

当代法学研究要聆听时代声音,回应时代呼唤,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学术前沿问题,立足本地实际,把握时代发展脉搏,实现学术创新发展。法学会要紧紧围绕实施依法治区战略的总目标、基本原则、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,切实加强对涉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,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、法治宁夏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。要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以及相关领域立法和先行区建设、创新驱动、产业振兴、生态优先、依法治区、共同富裕、人才强区、乡村振兴、平安宁夏、健康宁夏等重大战略、重点工作立法开展理论和制度研究。研究要做到向前瞻望、超前思维、提前谋局,要以深化求质量,抓住关键性重大课题不放,从市域社会治理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法治乡村建设逐年延伸深化调研。围绕“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”“网络整治法治化”“村规民约”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”“生物安全背景下的基层治理”等重点课题,深入研究提出具有思想引领力、理论穿透力的新见解、新观点、新判

断,为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。

在服务法治实践中 发挥人才优势作用

要充分利用法学会人才优势,组织开展学习培训、专家授课、交流研讨、法治宣讲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,让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好、理解准、理解透,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当好讲解员、宣传员、辅导员。充分利用“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”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“法学会研究下基层”等活动平台,组织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军营,用简单质朴有感情的语言讲清楚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说明白,用严密清晰的逻辑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厚度、理论深度、实践力度、情感温度,增强宣传的亲和力和实效性。注重利用媒体推进、增强普法的实效,着力发挥中青年法学专家和法学院校学生的积极性,调动激发基层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参与热情和奉献精神,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形成尊重法律、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。不要说教,多采取以案说法、组织参与法治实践等方式,让群众从鲜活的案例和身边的事件中学习法律知识,领会法治精髓,提升法治意识。注重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,针对农民、社区居民、青少年、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有重点地开展活动,普及不同的法律知识,采取不同的普法方式。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的组织协调职能,促成立体式、全覆盖的普法新格局,让法律知识走进百姓生活,变

得生动起来。

**贯彻落实群众路线
发挥桥梁纽带作用**

法学会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,肩负着推动法治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。法治国家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,转型期大量矛盾纠纷也聚集在基层。全区各级法学会要切实强化调查研究,真正走到人民群众中,了解群众法律需求、培养群众法律意识,更好地把握法律服务的供给和需求,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和协调指导作用,发挥在参与社会治理、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性,主动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,通过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,宣传普及法律知识,使我们广大人民群众能够逐渐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。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作用,积极做好法律咨询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法律培训工作,为基层群众答疑解惑、排忧解难,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坚持党的领导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机统一起来,把群众利益诉求的表达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轨道。

要创新工作模式,采取线上+线下相结合的形式,积极主动参与到基层治理和“第三方调解”之中,以法律法规的智慧和力量夯实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。全区各级法学会要带着为基层、为群众排忧解难、化解矛盾的思路,做好服务工作,推动法学会各项工作落实落地,使工作更接地气、更有质感。



宁夏法学会 主办

持续推进宁夏市域 社会治理法治化

宁夏大学法学院 刘振宇 庞冬梅

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,各类要素不断向市域集聚,市域作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中间层级,是落实顶层设计的中坚力量和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。党的二十大提出,“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,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。”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,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”我们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集约高效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体系,实现社会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持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法 治规则制度体系建设

(一)坚持和完善地方立法制度